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新股份

本通函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isteelasia.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認購	5
Stemcor資料	9
本集團資料	10
認購之理由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完成賬目」	指	經ISAS會計師審閱之二零零零年度賬目，並經Stemcor與ISAS各自之會計師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協定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Stemcor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不計算A組股份之認購價及以認購價所收購之任何資產
「經審核經營純利」	指	Stemcor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鋼材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細則」一節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協定估值」	指	相等於協定完成賬目所載經審核經營純利10倍或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算將付予Stemcor之A組股份認購價及Stemcor以認購價所收購之任何資產）1.5倍兩者之較高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協定估值」	指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Stemcor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來自買賣鋼材之溢利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之預測溢利總和之10倍；及(ii) 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預測變動（假設出售其他業務有關之任何資產）之1.5倍
「ISABVI」	指	iSteel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AS」	指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購股期權市場），其後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管理
「其他業務」	指	Stemcor集團正安排結束或出售之業務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認沽期權」	指	可能授予ISAS之期權，可要求Stemcor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及B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並假設已行使B組購股權）
「認沽期權協議」	指	ISAS與Stemcor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就認沽期權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入購股權協議」	指	TN Development與Stemcor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訂立之補充協議，TN Development可給予Stemcor作為創立會員（定義見售股章程）之購股權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鋼材產品」	指	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之鋼材及鋼材產品
「買賣鋼材」	指	Stemcor集團之所有業務（其他業務除外），即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鋼材產品及鑄鋼原料，以及為促進及增加鋼材貿易溢利而提供之配套服務，如持有股份、加工、安排船務與運輸、安排鋼材產品保險、其他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商品貿易
「Stemcor」	指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Stemcor集團」	指	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
「Stemcor股份」	指	Stemcor每股面值1.00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	指	ISAS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A組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Stemcor新股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TN Development」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組股份」	指	ISAS根據認購協議以代價3,000,000美元將認購之新Stemcor股份
「B組購股權」	指	Stemcor給予ISAS可收購B組股份之購股權
「B組股份」	指	ISAS行使B組購股權時將認購之額外Stemcor股份
「C組購股權」	指	Stemcor給予ISAS可收購C組股份之購股權
「C組股份」	指	ISAS行使C組購股權時將認購之額外Stemcor股份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順昌集團」	指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網站交易協議」	指	ISABVI與Stemcor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就Stemcor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鋼材產品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度賬目」	指	Stemcor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中包括Stemcor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而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經審核經營純利，預期Stemcor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該等賬目送交ISAS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	指	英國

註： 為方便參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數額乃分別按1.00英鎊 = 11.14港元、1.00美元 = 7.80港元及1元人民幣 = 0.9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潔莉 (副主席)

萬家樂 (營運總監)

曾國泰*

傅麗娜*

時大鯤*

楊國強**

馬景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新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公告，本公司、ISAS與Stemcor已訂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AS，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認購A組股份；及
- (ii) Stemcor給予ISAS 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以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分別認購B組股份及C組股份。

Stemcor及ISAS及／或ISABVI及／或TN Development目前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就認購協議訂立多項補充協議／安排，當中包括認沽期權協議、收入購股權協議及網站交易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認購

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ISAS有條件同意認購Stemcor之新股份，而Stemcor為一間私人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SAS有關認購協議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認購

ISAS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認購A組股份，而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認購時將發行之A組股份數目，暫定按Stemcor之初步協定估值計算。目前預計A組股份相等於Stemcor經發行A組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

認購涉及之A組股份數目或予調整。當取得協定完成賬目時，最終協定估值乃按(i)經審核經營純利之10倍或(ii)協定完成賬目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算將付予Stemcor之A組股份認購價及Stemcor以認購價收購之任何資產）之1.5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倘最終協定估值高於或低於初步協定估值，則屆時A組股份之數目會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至相等於採用最終協定估值計算原應得出之A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Stemcor已給予ISAS 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以認購額外Stemcor股份。

根據B組購股權，ISAS可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認購若干數目之Stemcor股份。

行使B組購股權之通知不可早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前送交Stemcor。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行使B組購股權之通知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交Stemcor。然而，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行使B組購股權之通知必須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起計兩個月內送交Stemcor。

根據C組購股權，ISAS可以總代價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認購若干數目之Stemcor股份。

行使C組購股權之通知不可早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前送交Stemcor。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行使C組購股權之通知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交Stemcor。然而，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行使C組購股權之通知必須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起計五個月內送交Stemcor。

董事會函件

根據B組及C組購股權認購之Stemcor股份數目均按Stemcor之初步協定估值計算，亦會按上文「認購」一段所述作出相同調整。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Stemcor股份總數及Stemcor之預期初步協定估值，現時預計：

- (i) 行使B組購股權所認購之Stemcor股份數目，相等於Stemcor經完成認購及行使B組購股權而認購之Stemcor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及
- (ii) 行使C組購股權所認購之Stemcor股份數目，相等於Stemcor經完成認購及行使B組及C組購股權而認購之Stemcor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

認購之條件

除非獲ISAS豁免，否則認購須待達成下列其餘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Stemcor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確；
- (ii) 取得Stemcor完成有關認購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政府批准及第三者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且ISAS認為合理滿意；
- (iii) 並無任何涉及Stemcor集團而仍然生效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命令，亦無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提出或處理涉及Stemcor集團而未了結或繼續進行之任何訴訟（民事或刑事）、仲裁、研訊或其他行政調查，或任何未訴訟索償或要求，而結果會對Stemcor集團作出不利之禁制、判決、命令、判令、裁決或指控會(a)阻礙完成上述交易，(b)導致上述任何交易在完成後取消，(c)對ISAS擁有A組股份及／或B組股份及／或C組股份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或(d)對Stemco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資產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iv) ISAS完成有關Stemcor集團之法律、財政及技術方面之細節調查，惟ISAS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星期內並無由於對細節調查不滿而終止認購協議，則本條件將視為已獲豁免；
- (v) Stemcor集團之日常業務如常進行，且Stemcor集團及其業務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認購日期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Stemcor須出售絕大部份屬於其他業務之資產及終止經營全部該等業務；
- (vii) Stemcor須履行及遵守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有關人士所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在各主要方面之一切承諾；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補充協議／安排已由全部有關之各方簽署及提交。

除非獲Stemcor豁免，否則認購須待達成下列其餘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確；
- (ii) 完成認購前，Stemcor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A組股份、B組股份與C組股份，並已一直遵守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165條之所有其他規定；
- (iii) 補充協議／安排已由全部有關之各方簽署及提交；
- (iv) ISAS須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規定有關完成認購之一切重大承諾；及
- (v) 並無接獲法院或政府機構之指令，有關政府機關亦無作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仲裁、研訊或其他行政程序，ISAS更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訴訟前索償或要求，而有關不利禁制令、判決、指令、判令、裁決或檢控會導致(a)不能完成本通函所述任何交易或(b)根據認購協議之任何交易於完成後作廢。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ISAS及Stemcor並無授出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認購。

獨家協定

Stemcor同意不會與從事任何與亞鋼網入門網站有競爭之網上買賣鋼材入門網站之第三者進行任何磋商，以引致商業承諾或安排。在Stemcor董事會確認在任何其他入門網站買賣鋼材及所買賣之鋼材數量不會及將不會對Stemcor與本公司之策略聯盟有不利影響之情況下，Stemcor將獲准於日常業務中在亞鋼網入門網站以外其他網上買賣鋼材之入門網站買賣鋼材。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第二個營業日或Stemcor與ISAS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完成認購時，本公司將立即安排董事會委任Stemcor一名代理人加入董事會，職責相當於董事會其他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便進行重選。而Stemcor將安排選舉ISAS之代理人加入Stemcor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ISA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持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Stemcor已發行股本5%以下（即約285,107股Stemcor股份），則ISAS不得提名任何董事加入Stemcor董事會。

Stemcor已向ISAS承諾，由完成認購日期起及ISAS仍有權提名董事加入Stemcor董事會之期間，未得ISAS提名之董事同意前，不會進行買賣鋼材以外之任何業務，而買賣鋼材業務包括鋼材買賣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所進行鋼材與相關業務之投資、配套及相關業務。

認沽期權協議

ISAS與Stemcor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ISAS可能獲得認沽期權，可要求Stemcor分別以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即ISAS所分別支付之認購代價）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及B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並假設已行使B組購股權）。ISAS可由不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此外，Stemcor不會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有關C組股份之認沽期權。

董事謹此表明該協議尚未落實，或會作出其他變動或修訂。

網站交易協議

ISABVI與Stemcor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訂立網站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Stemcor將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買賣鋼材產品，而數量將為(i)於完成認購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買賣不少於750,000噸及(ii)於上述其後九個月再買賣750,000噸。

董事謹此表明該協議尚未落實，或會作出其他變動或修訂。

收入購股權協議

Stemcor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訂立收入購股權協議（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指之新收入購股權協議），而Stemcor亦成為本公司之創立會員。收入購股權協議乃根據在亞鋼網入門網站進行交易之數量讓創立會員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向TN Development收購若干現有股份。在Stemcor方面，收入購股權協議並不計算根據網站交易協議原訂承諾之750,000噸。然而，倘ISAS行使認沽期權，則收入購股權協議將計算Stemcor於完成認購之日以後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之任何買賣。

董事謹此表明該協議尚未落實，或會作出其他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STEMCOR資料

Stemcor於一九五一年創立，總辦事處設於倫敦，主要從事國際鋼材貿易。Stemcor集團亦為全球鋼材金屬業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市場推廣、採購、物流及貿易融資等。Stemcor主要之貿易中心位於倫敦、德塞爾多夫、紐約、新加坡及悉尼。Stemcor集團亦於曼谷、北京、布加勒斯特、納泊比托羅斯克、杜拜、香港、伊斯坦堡、約翰內斯堡、卡拉奇、基輔、卡拉科、拉哥斯、里斯本、馬德里、墨西哥城、邁阿密、莫斯科、慕安拜、奈羅比、里約熱內盧、上海、索非亞、德黑蘭及東京設有辦事處。Stemcor集團在未設有辦事處之國家則委任代理代辦業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度各年Stemcor已開發票之鋼材交易噸數分別為1,963,000噸、2,505,000噸、3,919,000噸、3,534,000噸及4,397,000噸。

Stemcor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資金約為20,943,000英鎊（約233,305,000港元）。

Stemcor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及有關英國會計準則所編撰之營業額、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付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審核)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營業額	759,842	8,464,640	787,610	8,773,975	493,128	5,493,44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1,795)	(19,996)	3,548	39,525	3,368	37,5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69)	(38,645)	1,759	19,595	2,268	25,266
已付股息	228	2,540	342	3,810	—	—

Stemcor集團買賣鋼材業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及有關英國會計準則所編撰之營業額、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營業額	745,414	8,303,912	770,669	8,585,253	488,640	5,443,4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1,096)	(12,209)	5,259	58,585	4,125	45,95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70)	(30,858)	3,195	35,592	2,865	31,916

註： 上列有關Stemcor集團資料由Stemcor提供，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核實。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參與者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乃由萬順昌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創辦。由於業內競爭日益激烈，故此大部份競爭者開始採用最先進之科技提升生產力及溢利。亞鋼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平台，作為買家採購鋼材產品及賣家出售鋼材產品之另一途徑，並在網上提供有關鋼材業之資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如保險及貿易融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服務均集中為鋼材業之客戶而設。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之鋼材產品超過531,000噸。

認購之理由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拓展業務及收購策略為本集團未來增長計劃之重大目標。董事相信認購乃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收購策略之其中部份，為本集團促進日後增長之良機。

由於認購在本集團賬目將以成本價列作投資，且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董事預期認購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在完成認購後，董事預期認購不會即時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公平合理。

董事預期認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銀行信貸及／或本公司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而向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預先配售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之任何組合方式支付。

現時，董事尚未決定會否根據B組及C組購股權行使Stemcor給予ISAS之權利。倘董事決定由ISAS根據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行使所獲之權利，則本集團或會以內部資金、銀行信貸、其他債務安排、股本融資或以上任何組合方式支付有關代價。

ISAS行使B組購股權及／或C組購股權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ISAS根據B組購股權、C組購股權及認沽期權每個所獲之權利並非以行使其他購股權作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完成或之前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安排，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協議、收入購股權協議及網站交易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簽訂該等補充協議／安排後再作公佈。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Stemcor股份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謹請股東注意，認購協議須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倘ISAS不滿意對Stemcor所作出細節調查之結果或有關人士對補充協議／安排之條款未能達成共識，便可決定停止進行認購，而認購須獲Stemcor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此外，亦不能保證將會訂立補充協議／安排。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 Development所持之公司權益(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45,760,0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權益(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785,971,344
姚潔莉女士	— TN Development所持之公司權益(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45,760,0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683,571,344
曾國泰先生	— Oboe所持之公司權益(註5)	100%(直接)	51,200,000	51,200,000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註6)	—	159,344	159,34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TN Development 擁有 245,760,000 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祖輝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 10%。TN Development 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 TN Development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44 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 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 擁有 278,000,000 股股份及 Huge Top 則擁有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 57.59%。姚祖輝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 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00 股股份。姚祖輝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Oboe」) 擁有 51,200,000 股股份，而曾國泰為 Oboe 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 159,344 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 159,344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向 TN Development 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 (附註 1)	30,720,000 股
時大鯤先生 (附註 1)	2,000,000 股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及時大鯤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054 港元向 TN Development 分別購買 30,720,000 股及 2,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計劃有關外，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245,760,000	683,571,344	1、2及3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245,760,000	245,760,0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 股本約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擁有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5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擁有683,571,344股股份權益。
4.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 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萬家樂女士及姚潔莉女士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協議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各執行董事現時每年總酬金（包括基本月薪、保證花紅及其他津貼（倘適用））如下：

姚祖輝	3,120,000港元
萬家樂	246,250美元（約1,920,750港元）加420,000港元
姚潔莉	1,040,000港元

此外，萬家樂女士有權獲得一筆過花紅及其他津貼，數額為115,000美元（約897,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元（約334,8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 知會並提供的最新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保薦人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 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 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協議, 保薦人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並會就此收取有關費用。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穎慈女士, AHKSA, ACCA。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 李女士為國際紙業亞太區財務經理, 之前亦曾任職安達信公司。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萬家樂女士。萬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營運。萬女士持有伊利諾斯大學Urbana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萬女士於電訊界積逾二十年之全面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摩托羅拉等國際集團企業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務, 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地區營運。萬女士持有三項美國專利權。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秀惠女士, FCS, FCIS。謝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 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 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擁有逾十年擔任公司秘書經驗。謝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 (e)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每季業績回顧，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報告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楊先生自七十年代初起已從事國際運輸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過去二十五年於若干全球最大自動化高處理能力空運設施參與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並參與資訊科技對空運業之創新應用，及以其專業及公職身份推廣該用途。楊先生為EC.com Limited之營運總監。

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馬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為經濟諮詢委員會及旅遊事務處等多個政府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該協會為香港零售業之主要公會，擁有逾600名公司會員，共聘請員工逾200,000人。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股份買賣可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而投資者對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h)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